

Nº 0130089

中共蒙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蒙办发〔2019〕13号



中共蒙城县委办公室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蒙城县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蒙城县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蒙城县委办公室
蒙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蒙城县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农村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地方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对于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促进党的支农政策全面落地、调动更多金融资源向农村集聚，对于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对于助力脱贫攻坚、实现乡村振兴、加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蒙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意义。根据省委、市委、县委有关部署要求，推深做实“一抓双促”工程，现就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总书记关于基层党组织要善于引导党员干部、各类组织做好群众工作，把党员、群众组织联系起来，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的重要精神，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努力把农民组织起来，把服务农村的金融机构组织起来，把支持“三农”的项目组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党员干部在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动员各方参与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党员带头、干部示范、人人守诚信、村村讲信用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加强党委领导指导，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协调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把各方组织起来。

(二) 坚持各方参与、共建共享。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党员群众等各方，要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成果共享共用。

(三) 坚持问题导向、典型引路。要强化问题意识，找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薄弱领域、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指导，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

三、工作目标

按照选点先行、逐步推进要求，岳坊镇、庄周街道作为试点乡镇，全面开展建设工作。其他乡镇（街道）结合自身实际，选取 1-3 个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强、产业发展基础好，常住人口户数多、经济活跃度高、信用意识氛围浓的村（社区）开展建设，力争用一年时间建设一批党建引领信用村，在取得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推广至全县。

四、主要任务

(一) 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乡镇党委和相关村党组织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强化宣传动员，利用基层党建网格化管理对象全覆盖、责任一张网的网格优势，运用零距离服务群众“5321”工作

法，通过召开党员干部会、群众代表会、村民小组会、广播会等提高宣传广度，通过举实例、讲意义、说实惠等提升宣传质效，赢得群众的认可和拥护，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做好信用信息采集。乡镇党委和相关村党组织要领导和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农村信用信息采集和信息甄别，做好信息档案资料保密和定期更新等工作。在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基础上，强化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党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采集的农村信用信息归属政府所有。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农户基本概况、政治面貌、资产状况、借贷情况、社会道德、人际关系、个人品行、违纪违法、奖惩情况等。村党组织牵头建立乡风文明评议小组，由乡镇党建指导员、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自然村中心党支部成员、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人员组成，对农户社会道德、人际关系、个人品行等定性指标进行评议。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农户，要运用三个“三分之一”议事法进行再评议。

(三)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充分发挥乡村党组织在增信评级中的积极作用，将党员、村党组织评星定级、民主评议结果和受表彰情况，作为信用户、信用村评价的重要因素。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等部门，要依托乡村党组织，根据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对农户进行信用等级测评，并张榜公示信用户名单。根据测评得分，将农户划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其中 A 级以上为信用户。村党组织要做好农户跟踪培育和教育引导，帮助农户尽快达到信用户标准，努力扩大信用户覆盖面。对具备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建档率达 80%以上、信用户占建档农户 60%以上、按期归还贷款的农户占全村贷款农户 80%以上等条件的建设村，按照相关规定，评为 AAA 级、AA 级、A 级信用村。

(四) 强化建设结果运用。各级党组织要引领配合金融机构，特别是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徽商银行、国元农业保险等涉农金融机构和数字普惠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用建设成果，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按照“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期限匹配、周转使用”模式，对信用户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根据信用等级发放信用贷款；按照“集中授信、整村批发”模式，对信用村内的信用户和经济实体，根据信用村等级，采取贷款规模倾斜、额度放宽、利率优惠、优先放贷等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叠加享受优惠政策。通过担保、保险、风险基金等方式，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各级财政支持“三农”项目优先向信用村投放。

(五) 优化乡村治理。将信用户、信用村建设情况，作为乡镇和村“两委”班子绩效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基层党组织要以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切入点，坚持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将公民诚信纳入村规民约，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民文化礼堂、居家养老中心等渠道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的诚信文化理念，发挥道德教化作用，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要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在推选“两代表一委员”、发展党员、选拔乡村干部、评先评优、惠农政策倾斜等方面，将诚信行为作为重要依据，鼓励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群众诚实守信，促进乡村有效治理，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2019年8月底前）。召开全县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动员部署会，对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和时间进度。

（二）开展建设（2020年7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对照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评价办法，广泛宣传发动党员群众参与信用户、信用村建设，认真做好信用户信息采集、跟踪培育、信用评级，以及信用村申报评定等工作。2019年8月20日前，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指标体系。力争在2019年9月底前完成农村信用信息入户采集工作。同时，完成对农户社会道德、人际关系、个人品行等定性指标的评议。2019年底前将采集的农户信用信息全部录入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进行信用等级测评，并将评定的

信用户清单，在各村张榜公示 7 个自然日。

（三）总结推广（2020 年 11 月底前）。县委组织部会同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等单位，对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并适时在全县进行推广。

六、组织保障

成立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工作推进工程中的问题，指导乡镇（街道）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具体组织实施建设工作。

（一）县委组织部统筹做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研究解决组织保障方面存在的问题；承担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具体组织实施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加强工作指导调度，督促工作落实。

（二）县财政局承担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业务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负责组织涉农金融机构和数字普惠金融机构，充分运用信用建设成果，制定信贷优惠措施，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三）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负责制定全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评价办法，指导开展信用户、信用村评定及授牌等工作，对参与建设的金融机构在货币信贷政策方面给予支持。

（四）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人民法院、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县妇联等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实现党务政务数据资源共享，配合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

（五）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要充分利用信用户、信用村建设成果，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信用户、信用村的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积极推广无还本续贷模式。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县委组织部、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负责解释。

附件：蒙城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蒙城县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车照启	市委常委、县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怀 颖	县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刘 卿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于 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杨景欢	县政府副县长、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怀会义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江海洋	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 峰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	马兆圣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葛 群	县委办副主任、县委县政府督查 中心主任
	何 智	县组织部副部长
	苗桂民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旭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宋登民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胡少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锁必武	县财政局局长、兼县地方金融监管 局局长
	王振武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陈璐璐	县妇联主席
刘 飞	中国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行长
李庆春	中国工商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康 魁	中国农业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李 静	中国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许 颖	中国建设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袁多志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蒙城县支行行长
林鹏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蒙城县支行行长
杨春书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
李民强	徽商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韩丽娜	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江 辉	药都银行蒙城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的日常工作，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于 斌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副 主 任：何 智	县组织部副部长
锁必武	县财政局局长、兼县地方金融监管 局局长
成 员：葛绍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 伟	县信息局副局长
张 军	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副行长
张献伦	蒙城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邱 涛	县农组办主任

中共蒙城县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印发